

##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2、就上述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宜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国资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宜宾国资公司按每笔借款金额 0.3%/年的标准向公司收取担保服务费。该事项有利于上述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顺利履行，且宜宾国资公司收取的担保服务费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胡蓉    张晓玉    周静

2019年6月19日